河北体育学院

安全工作处权责清单

**2019年9月**

目 录

一、安全工作处职责………………………………… 1

二、各岗位职责……………………………………… 3

三、安全工作处权责清单…………………………… 6

四、安全工作处内部制度规范………………………15

一、安全工作处职责

1.负责学院日常安全管理，维护校园秩序；

2.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防灾减灾应急演练；

3.开展校园三防（技防、物防、人防）建设，承担校园技防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

4.建立健全安全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5.监督、检查、指导学校各部门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安全工作责任制的情况，指导、监督大型活动主办单位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对大型活动、社团活动临时展位摊位、横幅悬挂、团队预约入校参观等的审批和管理；

6.开展校园治安综合治理，与属地公安、工商、城管、街道等部门协作，共同维护校园及周边秩序；

7.指导实验室管理部门进行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监督管理工作；

8.对校园交通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行规划指导；

9.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对校内重点人口的管理和控制工作；

10.依照有关规定管理在校内务工、经商、从业的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

11.依照有关规定，调查和协助处理学校内部发生的治安纠纷、交通问题和矛盾纠纷；

12.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生在校内的刑事、治安案件，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调查涉及高校及高校师生的刑事、治安案件；

13.配合维稳部门收集影响高校稳定的舆情信息；

14.负责“校园110”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相关工作；

15.负责在校学生和集体户口教职工的户籍的迁入迁出及相关业务；

16.负责学院的其他安全、综合治理和稳定维护工作。

二、安全工作处各岗位职责

|  |  |  |
| --- | --- | --- |
| 安全工作处职责 | 岗位 | 岗位职责 |
| 1.负责学院日常安全管理，维护校园秩序；2.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防灾减灾应急演练；3.开展校园三防（技防、物防、人防）建设，承担校园技防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4.建立健全安全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5.监督、检查、指导学校各部门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安全工作责任制的情况，指导、监督大型活动主办单位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对大型活动、社团活动临时展位摊位、横幅悬挂、团队预约入校参观等的审批和管理；6.开展校园治安综合治理，与属地公安、工商、城管、街道等部门协作，共同维护校园及周边秩序；7.指导实验室管理部门进行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监督管理工作；8.对校园交通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行规划指导；9.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对校内重点人口的管理和控制工作；10.依照有关规定管理在校内务工、经商、从业的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11.依照有关规定，调查和协助处理学校内部发生的治安纠纷、交通问题和矛盾纠纷；12.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生在校内的刑事、治安案件，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调查涉及高校及高校师生的刑事、治安案件；13.配合维稳部门收集影响高校稳定的舆情信息；14.负责“校园110”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相关工作；15.负责在校学生和集体户口教职工的户籍的迁入迁出及相关业务；16.负责学院的其他安全、综合治理和稳定维护工作。 | 处长 | 1.主持安全工作处全面工作，强化目标管理，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严格工作纪律，提高办事效率，完成学院安全工作各项任务。2.带领全处工作人员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关于安全工作的指示和决定，抓好党建工作。3.组织、制定和实施安全工作处工作计划、全院安全工作方案和措施，建立健全各种管理规章制度。4.组织全处工作人员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积极发挥职能作用。5.加强对安全工作处各项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和总结。6.协调与各有关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做好安全工作联动，维护好校园治安环境。7.完成院领导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 副处长 | 1.积极协助处长做好安全工作处各项工作。2.组织、实施消防安全宣传与教育工作。3.做好学院消防安全基础设施、设备的配备、养护与维修管理工作。4做好与省、市消防机关的协调与沟通工作。 |
| 综合办公室职责 | 岗位 | 岗位职责 |
| 1.负责公文办理、档案和机要工作并严格遵守保密制度。2.熟悉党和国家有关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规章制度，掌握学院安全工作整体情况，协助部门领导做好学院安全工作。3.做好会议记录及会议纪的整理，通过办公系统发放。4.负责起草学院安全工作的相关文稿。5.收集、传递、反馈、宣传、及时报道学院安全工作的政策、经验和信息。6.参与学院安全活动及安全课题的调查研究。7.负责安全信息员的管理工作。8.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科长 | 1.负责处内文字综合工作。2.负责公文办理、档案资料整理及归档。3.统筹做好安全工作制度建设。4.做好处内会议记录与整理。5.负责处内网站维护与更新。6.负责学生户籍管理工作。7.负责安全信息员管理工作。8.完成处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 消防安全科职责 | 岗位 | 岗位职责 |
| 1.指导、实施开展消防管理工作，建立完善防火责任制。2.定期和不定期、全面检查和抽查相结合，督促各单位整改，消除火灾隐患。3.加强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管理，建立严格的管理使用制度。加强其他消防重点单位的管理和检查。4.组织扑救初期火灾，维持火灾现场秩序，协助消防机关调查火灾事故，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工作。5.负责消防设施设备的管理，指导各单位落实消防设施管理制度并检查制度执行情况。6.组织、实施师生员工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消防技能。7.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科长 | 1.负责日常消防安全检查与台账登记及消防基础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及保养，确保消防设施设备正常运转。2.负责消防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下达及后期整改监督检查。3.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4.负责校园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理及后期处置。5.完成处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  |  |  |
| --- | --- | --- |
| 治安科职责 | 岗位 | 岗位职责 |
| 1.负责校园稳定和校区的治安管理工作。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维护学院治安秩序，保障国家财产和师生员工生命财产的安全。2.协助公安机关对学院内发生的治安和刑事案件的查处工作。3.了解和掌握校园内社会治安动态。4.督促、检查和指导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5.做好校园大型活动安全维护和秩序管理工作。6.负责校园监控及监控系统的维护和管理。7.负责全院各重点部位的管理和值班安排，严格落实治安管理责任制。8.制定和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定期或不定期在全院范围内进行治安检查，督促整改治安隐患。9.负责校园内易燃易爆、毒品及危险品的监督和管理。10.做好校园道路交通管理。11.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科长 | 1.协助处领导预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维护学院治安秩序，保障国家财产和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2.负责校园监控设施设备的升级改造及日常维护维修保养，确保监控系统运转正常。3.负责校内交通安全管理，协助公安、交警等有关部门做好校园交通事故处理。4.负责校园治安检查，督导安全隐患整改。5.负责校内大型活动秩序管理及安全保卫。6.协助工商、城管等部门做好校园周边治理工作。10、完成处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三、安全工作处权责清单

1.校园大型活动安全管理

2.校园临时商业摊点设置监督管理

3.学院安全事故信息报送

4.校园安全监控资料调阅审批

5.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执行

6.校内与校外车辆出入校园管理及校内交通管理

7. 校园流动人口备案

8. 安全教育工作规范

校园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权责清单（总第一项）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运行流程 | 权力清单 | 风险清单 | 责任清单 | 制度清单 |
| 一、承办单位大型活动报批1.制定活动方案和安全工作预案。2.填写《河北体育学院大型活动审批（备案）表》。二、业务主管部门审批1.审核活动方案与安全预案。2.1000人以下报安全工作处备案；1000人以上报该业务主管院领导批准。三、主管院领导审批对承办单位上报的大型活动安全工作预案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批，批准后报安全工作处备案。四、安全工作处审核备案资料1.审核大型活动安全工作预案和相关资料。2.符合安全标准的批准执行。3.不符合标准的，返回整改后执行。 | 一、承办单位1.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方案的制定权。2.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的组织权。3.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的管理权。二、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1.1000人以上的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方案的审核权。2.1000人以下的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的审批权。三、该业务主管院领导对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的审批权。四、安全工作处的审核权1.治安科和消防安全科对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的审核权。2.综合办公室对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相关资料存档备案。五、安全工作处处长核批权根据科室审核意见，对所报材料进行核准，出具意见。 | 风险级别：高1.大型活动方案简陋；现场无序混乱；安全工作预案不切实际。2.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审核不认真；不注重细节，管理不精细，现场存在的重大隐患；不严格按批准方案执行。3.对活动现场安全检查排查不严格；审核方案不认真；核批不严。风险级别：较高对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资料保存不当，档案资料信息损毁或丢失。 | 一、承办单位工作方案的制定；安全工作预案的制定；活动的报批；现场的组织管理。二、业务主管部门工作方案的审核；安全工作预案的审批；现场的监督管理。三、主管院领导审定工作方案和安全预案；决定该项活动能否举办。四、安全工作处审核安全工作预案；现场勘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审批安全预案。 | 1.《河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2号）2.《河北体育学院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冀体院字[2015]71号）3.《河北体育学院安全稳定工作实施意见》（冀体院字[2017]70号）4.河北体育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冀体院安便字[2017]4号） |

校园临时商业摊点设置监督管理权责清单（总第二项）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运行流程 | 权力清单 | 风险清单 | 责任清单 | 制度清单 |
| 一、主办单位申报1.填写摆摊设点申报表。2.提供经营者的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3.非文化类活动报安全工作处审核。二、宣传部审批文化类的活动由宣传部批准，报安全处备案。三、备案审核安全工作处审核所报备商业摊点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经营者的资质。四、监督管理安全工作处监督其经营合法性。 | 一、主办单位申报、审批权1.一般性活动的审批权。2.文化类活动的审核权。二、宣传部文化活动管理审批权1.文化类活动宣传部具体审批。2.有对未经批准、擅自摆摊设点和宣传经营文化类产品等非法行为的清除权。三、安全工作处审核权1.对报批方案的审核权。2.摆摊位置的批准权。3.对摊位的检查和监督权。 | 风险级别：高1.对经营者经营范围和内容管理不严，商业网点存在违法经营行为（如传播淫秽、封建迷信、反动、非法宗教等制品；出售假冒伪劣产品、过期、劣质食品等）。2.对方案审核不细，把关不严，未能发现其中存在的安全风险。3.利用审批权、审核权和工作之便谋取私利，搞“微腐败”。风险级别：较高对商业网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管理不严格，走过场，违法经营行为，影响校园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 一、管理1.对商户经营执照、经营范围、内容和经营申请等资料审查；2.签订经营协议3.管理经营行为二、监督1.审核经营者合法合规经营事项。2.监督检查经营者行为。3.维护校园秩序。 | 1.《河北体育学院安全稳定工作实施意见》（冀体院字[2017]70号）2.河北体育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冀体院安便字[2017]4号） |

学院安全事故信息报送权责清单（总第三项）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运行流程 | 权力清单 | 风险清单 | 责任清单 | 制度清单 |
| 一、安全事故信息报告事故责任部门在第一时间将事故情况上报主管院领导和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二、事故信息报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集整理信息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上报。三、上报省教育厅和省体育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领导小组意见，先电话报告，而后以文字材料形式报送。 | 一、责任部门信息报告权安全事故责任部门有对事故信息报告权。二、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决策权研究上报信息情况，决定上报部门范围。三、领导小组办公室执行报告权1.上报安全事故信息权。2.有对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及备查权。3.处理上级反馈信息权。 | 风险级别：高1.对事故和灾情信息谎报、漏报、拖延、瞒报，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损失。2.发生事故后推脱责任。风险级别：较高对安全事故信息资料保存不当，致使档案资料信息损毁或丢失。 | 一、责任部门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抢险或救灾措施并上报主管领导；事故处理完毕之后，对事故相关信息进行搜集整理并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安全工作处。二、安全工作处对责任部门上报的安全事故相关信息资料进行整理存档备查。对需向上级汇报的安全事故信息，按照分管领导指示精神办理。 | 1.河北体育学院《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制度》（冀体院安便字[2017]1号）2.《中共河北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成立安全、稳定、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冀体院党字字[2016]25号） |

校园安全监控资料调阅审批权责清单（总第四项）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运行流程 | 权力清单 | 风险清单 | 责任清单 | 制度清单 |
| 一、提出调阅申请需要调阅安全视频监控资料的个人或部门填写《河北体育学院安全视频监控资料调阅申请表》，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二、审核签批安全工作处处长对提交上来的申请表进行审核签字。三、资料调阅治安科根据处长批示，按照操作规范调阅安全视频监控资料。 | 一、对师生或部门调阅申请的审批权安全工作处处长根据实际情况对学院师生或部门安全监控视频资料调阅申请进行审核和批示。涉重大案件或敏感事件的安全视频监控资料调阅，需报请分管院领导批示。二、治安科的调阅权治安科有安全视频监控资料的调阅权。 | 风险级别：较高1.未经处长批准为他人调阅安全视频监控资料或未按视频监控调阅管理规定进行调阅，管理不严，导致安全视频监控资料外泄。2.利用安全监控资料谋取私利或不当利益。风险级别：一般1.对安全视频监控资料的调阅申请审核不严格。 | 一、申请人所属部门或申请部门对提出安全视频监控资料调阅申请人身份及原因进行认真核实。二、安全工作处处长对安全视频监控资料调阅申请信息进行审批。三、治安科负责安全视频监控资料调阅工作的执行。 | 河北体育学院《安全视频监控资料调阅管理规定》（冀体院安便字[2017]2号） |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执行权责清单（总第五项）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运行流程 | 权力清单 | 风险清单 | 责任清单 | 制度清单 |
| 一、预案启动安全、稳定、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在预测将要发生或已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二、应急处置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协调对外关系；请求指示与支援；决定信息报送及请示等事项；决定对外信息发布。三、后期处置相关部门开展损害核定，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灾害事故评估，组织社会救助，制定补偿标准和恢复计划并实施。四、调查总结领导小组调查分析事故发生原因、趋势、后果，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总结经验和教训，制定整改措施，追究责任。 | 一、安全、稳定、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全面领导和指挥权预案启动权组织指挥权对外协调权信息报送权上级请示权信息发布权后期处置权调查总结权追究责任权二、相关部门的具体执行权各相关部门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具体开展应急处置、组织救援、信息报送、请求援助、处理污染、灾害评估、恢复和重建等工作。 | 风险级别：高1.对灾害事故的等级和危害性预判不足，不能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导致灾害事故扩大，延误应急救援，后果加重。2.应急处置措施不当，不能及时协调对外关系，信息报送延误，对外信息发布把关不严，导致灾害事故无法得到有效遏制，外界救援难以及时送达，造成恶劣社会影响。3.未能及时认真开展灾后处置与事故评估，导致灾后恢复和重建工作延误。4.对灾害事故调查分析不到位、不翔实、不客观，弄虚作假走过场，责任追究难以落实，不能从灾害事故中汲取教训。 | 一、安全、稳定、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全过程，负有全面组织和领导责任。二、各单位、各部门相关单位和部门在安全、稳定、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作，共同做好学院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 | 《中共河北体育学院委员会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冀体院党字〔2017〕56号） |

校内与校外车辆出入校园管理及校内交通管理权责清单（总第六项）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运行流程 | 权力清单 | 风险清单 | 责任清单 | 制度清单 |
| 一、校园交通管理对校园内机动车辆按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统一指挥和管理。二、车辆出入校门管理1.对职工车辆进出校园进行管理。2.对在校学生车辆出入校园进行登记并统一指挥和管理。3.对外来车辆出入校园进行登记并统一指挥和管理。 | 一、安全工作人员与保安的交通管理权安全工作人员与保安（交通管理人员与门卫）对校内机动车辆的行驶、停放、出入校门有协调指挥权。二、治安科治安科对教职工车辆、外来施工车辆及临时务工人员车辆具有信息审核与出入管理权。 | 风险级别：高1.因管理不严造成校园交通秩序混乱或发生交通事故。2.因疏忽导致对外来车辆信息登记和安全检查盘查不严格，造成学院财产损失或引发其他影响学院正常秩序的事件。风险级别：较高对外来施工车辆与临时务工人员车辆信息审核不严进而影响校园交通管理。 | 一、安全工作人员与保安负责对校内机动车辆的交通管理；负责机动车辆出入校门的安全管理。二、治安科登统教职工、学生与外来车辆信息，按相关管理规定对车辆出入权限和时限进行统一管理。 | 1.《河北体育学院安全稳定工作实施意见》（冀体院字[2017]70号）2.河北体育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冀体院安便字[2017]4号）3.河北体育学院《流动人口管理规定》（冀体院安便字[2017]3号） |

校园流动人口备案权责清单（总第七项）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运行流程 | 权力清单 | 风险清单 | 责任清单 | 制度清单 |
| 一、流动人口信息统计报备用工部门对临时聘用的务工人员详细信息进行登记，信息登记表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证明复印件等资料进行统一整理并上报安全工作处。二、流动人口信息资料存档综合办公室对用工部门上报的临时务工人员信息资料进行统一存档备查。 | 综合办公室对各部门上报的流动人口信息资料进行存档和备查。 | 风险级别：高身份信息审核把关不严，导致精神异常人员、有犯罪前科人员或其他危险人员进入校园，对校园安全稳定带来潜在安全隐患。风险级别：一般工作疏忽导致各部门上报的流动人口信息资料丢失或损毁。 | 一、用工部门1.负责对临时聘用的务工人员身份信息进行安全审核把关，统计详细信息进行登记和报备。2.协助配合上级公安机关对临时务工人员身份信息的调查。二、治安科1.负责保存各部门上报的流动人口信息资料。2.协助配合上级公安机关对临时务工人员身份信息的调查。 | 1.河北体育学院《流动人口管理规定》（冀体院安便字[2017]3号）2.河北体育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冀体院安便字[2017]4号）3.《河北体育学院安全稳定工作实施意见》（冀体院字[2017]70号） |

安全教育工作规范权责清单（总第八项）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运行流程 | 权力清单 | 风险清单 | 责任清单 | 制度清单 |
| 一、制订学生安全教育工作计划各教学单位负责学生安全教育工作的同志，每学期制订学生安全教育工作计划并组织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将各年级、各班的学生安全教育工作责任落实到人。二、落实学生安全教育学生处、安全工作处对全院学生安全教育工作进行统筹管理，监督、指导各教学单位学生安全教育计划落实情况。三、学生安全教育工作档案资料的整理与存档上报各教学单位对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开展的相关资料及时进行整理并存档，如有必要，上报学生处或安全工作处存档备案。 | 一、各教学单位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各教学单位有针对所属学生制订年度安全教育工作计划和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工作的权力。二、学生处、安全工作处的管理和监督指导权学生处、安全工作处对全院各教学单位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具有统一管理和监督指导权。 | 风险级别：高教学单位未制订或不认真制订学生安全教育年度工作计划，学生安全教育责任落实不到位，学生安全教育工作无法开展或流于形式，导致学生安全意识淡薄，应急避免及灾难事故中逃生自救互救能力差。风险级别：较高对教学单位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开展实施情况监督管理不严，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开展不力，进而影响学院整体安全工作的有效开展和实施。风险级别：一般对各教学单位上报的学生安全教育工作资料未能备案存档或因工作疏忽导致档案资料丢失及损毁。 | 一、教学单位负责年度学生安全教育工作计划的制订及组织实施，落实学生安全教育工作责任人。二、学生处负责对相关部门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指导，收集整理学生安全教育工作相关档案资料并备案存档。三、安全工作处负责对相关部门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指导，收集整理学生安全教育工作相关档案资料并备案存档。 | 1.《河北体育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实施细则》（学生手册）2.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3.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安全工作处相关制度规范

1. 河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2.河北体育学院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3.河北体育学院安全稳定工作实施意见

4.河北体育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5.河北体育学院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制度

6.中共河北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成立安全、稳定、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7.河北体育学院安全视频监控资料调阅管理规定

8.中共河北体育学院委员会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9. 河北体育学院物资采购、验收管理办法

10. 流动人口管理规定

11. 河北体育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实施细则

12.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13.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河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A7%E5%9E%8B%E7%BE%A4%E4%BC%97%E6%80%A7%E6%B4%BB%E5%8A%A8%E5%AE%89%E5%85%A8%E7%AE%A1%E7%90%86%E6%9D%A1%E4%BE%8B)》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C%E6%94%BF%E5%8C%BA%E5%9F%9F)内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群众性活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取租赁、借用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场所、场地（以下统称场所），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一千人以上的下列活动：

（一）体育比赛活动；

（二）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

（三）展览、展销等活动；

（四）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等活动；

（五）人才招聘、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等活动。

影剧院、音乐厅、公园、娱乐场所等在其日常业务范围内举办的活动，不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四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遵循承办者负责、政府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综合协调工作机制，督促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协调、解决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和安全监管、质监、食品药品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文化、体育、卫生计生、教育、旅游、工商、城市管理、环境保护、信访、气象、通信管理等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大型群众性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宣传，增强公民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第二章 安全责任**

第八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以下简称承办者）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承办者的主要负责人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责任人。

大型群众性活动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承办者应当签订联合承办安全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并确定主要安全责任人。

第九条 承办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责任：

（一）进行安全风险预测或者委托评估机构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建立并落实安全责任制度，确定安全责任人，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三）配备与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规模、安全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安检门、搜爆仪等安全检查设备；

（四）聘请安全保卫、电力、通信保障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五）组织实施现场安全工作，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六）落实医疗救护、卫生防疫、食品安全、灭火、突发气象灾害防范、应急疏散等应急措施并组织演练；

（七）接受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指导、监督检查；

（八）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提供物资、经费等必要的保障；

（九）保障活动场所内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对临时增加的辅助设施设置警示标志。

鼓励承办者招募志愿者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提供志愿服务。

第十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以下简称场所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责任：

（一）保障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并向承办者提供核准的活动场所人员安全容量、安全疏散通道、出入口以及供电系统等涉及活动场所使用安全的资料、证明；

（二）保障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三）保障消防设施、器材和活动场所的视频监控设备等安全设施配置齐全、完好有效，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

（四）提供必要的停车场地，并维护安全秩序；

（五）配备供水、供电、供气等专业技术人员，保证重点部位的设施正常运转；

（六）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时，协助承办者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第十一条 安全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责任：

（一）熟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内容；

（二）熟练使用应急广播、照明和指挥系统；

（三）熟练使用消防器材，熟知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四）掌握和运用其他安全工作措施。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责任：

（一）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材料，组织查验现场，并对符合条件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许可；

（二）制定、实施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活动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备案；

（三）组织承办者、场所管理者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整改；

（四）核准活动场所人员安全容量、停车场泊位数量和划定的区域，核查出售、发放票证情况；

（五）指导承办者对安全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六）建立大型群众性活动不良安全信息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示；

（七）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置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的案件。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责任：

（一）进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知识宣传；

（二）按照规定职责依法对大型群众性活动进行审批、审核；

（三）按照规定职责监督检查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

第十四条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二）遵守活动现场治安、消防等安全管理制度，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不得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三）不得携带、展示侮辱性、非法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投掷杂物，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

（四）自觉接受安全检查，配合安全工作人员查验箱包等随身物品；

（五）服从现场安全工作人员的管理、指挥和疏导。

**第三章 安全许可**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三）具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四）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第十六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在一千人以上五千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在五千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设区的市、县（市、区）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

在省直管县（市）行政区域内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该县（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

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许可过程中，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改正。

第十七条 申请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人应当在举办日的二十日前向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申请；

（二）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三）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有关说明；

（四）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五）租赁、借用活动场所协议书或者占用公共场所、道路的证明。

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申请人除提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安全协议。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第十八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

（二）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

（三）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措施；

（四）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五）治安缓冲区域的设定及其标识；

（六）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

（七）车辆停放、疏导措施；

（八）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查，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三日内一次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在七日内核实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现场查验活动场所的安全条件，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安全许可的决定，并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公安机关不予安全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人在同一活动场所申请举办多场次相同内容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出一次性安全许可，但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规定对每一场次活动实施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反恐防暴和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等需要，对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可能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后果的，依法不予安全许可；已作出安全许可决定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予以变更或者撤回，并及时通知承办者，给承办者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一条 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活动举办规模。

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时间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日的五日前书面向作出安全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变更，经公安机关同意后方可变更。

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地点、内容以及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规模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安全许可。

第二十二条 承办者取消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日的三日前书面告知作出安全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并交回公安机关发放的准予举办活动的安全许可证件。

变更、取消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应当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形式及时通告，妥善处理善后事宜，消除社会不良影响。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公安机关应当单独或者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联合对活动场所组织实施现场安全检查。

实施现场安全检查的工作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告知检查的依据、内容和要求，制作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和现场安全检查的实际情况，并由工作人员和承办者、场所管理者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人签字确认。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提出整改意见，责令承办者、场所管理者限期或者立即改正。对拒不整改或者无法整改的，依法责令停止举办活动。

承办者、场所管理者应当予以配合、协助，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四条 根据安全风险预测或者评估机构的评估，需要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情景模拟演练的，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承办者、场所管理者按照应急预案的内容和要求进行演练。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等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许可的时间、地点、内容、规模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二）不得将大型群众性活动委托或者转让给他人举办；

（三）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海报、票证背书或者现场广播等形式，向参加活动的人员宣传交通管制、活动场所秩序、安全检查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四）入场、退场时对人员和车辆进行及时疏导；

（五）组织对供水、供电、供气等重点部位进行看护；

（六）在桥梁、涵洞、窄路、水域等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

（七）未经批准，禁止使用小型飞行器和空飘物；

（八）劝阻和制止妨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的行为，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七条 承办者出售、发放票证不得超过核准的活动场所人员安全容量。

承办者发现入场人员达到核准的活动场所人员安全容量时，应当立即停止验票，采取疏导措施；发现持有假票证的，应当拒绝其入场并向活动现场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报告。

承办者可以采取实名售票、票证防伪等安全措施。

第二十八条 承办者搭建临时设施、建筑物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并与场所管理者和施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

设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设计、搭建、拆除临时设施、建筑物，确保临时设施、建筑物施工安全和使用安全；必要时，承办者应当委托专业机构对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进行检验、检测。专业机构应当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的，承办者应当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公安机关报告；接到报告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

负责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突发事件应对的职责要求，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十条 承担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保卫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保安服务。

第三十一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社会化、市场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和安全管理。

承办者可以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规模和安全风险等级等情况，投保公众责任险等保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承办者将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委托或者转让给他人举办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对承办者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承办者出售、发放票证超过核准的活动场所人员安全容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8%91%E4%BA%8B%E8%B4%A3%E4%BB%BB)：

（一）不按照规定实施安全许可或者安全检查；

（二）发现安全隐患不依法责令承办者、场所管理者整改；

（三）要求承办者委托指定的评估机构、专业机构或者保安服务公司；

（四）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承办者、场所管理者的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

（五）利用职务便利从事与活动有关的经营活动；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直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举办活动的人民政府负责，不实行安全许可制度，但应当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责成或者会同有关公安机关制定更加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公民自发进行人数在一千人以上的下列活动，场所管理者应当维护现场秩序，防止发生突发事件，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参照本办法做好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一）新春祈福、重阳登高、清明祭拜等传统民俗活动；

（二）其他重大节日的庆祝、庆典活动。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河北体育学院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冀体院字〔2015〕71号

 我院地处城乡结合部，多数建筑为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建造，其中绝大部分场地、场馆建筑陈旧，消防设施不配套。由于只有一个大门，道路狭窄，安全疏散能力差，承担大型活动的条件和能力也相对薄弱。随着我院办学规模的不断扩大，各项大型活动增多，人员密集与安全疏散能力的矛盾日益突出，因此，我院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尤为重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我院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确保大型活动安全有序进行，保护师生人身和学院财产安全，维护学院的安全与稳定，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河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河北体育学院。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大型活动，是指学院、各系、各部门、群众团体及校外单位在我院广场、道路、体育场(馆) 、教室等公共场所，组织、承办的人数较多（校内单位500人以上，外单位100人以上）、规模较大的下列活动：

（一）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

（二）各类庆祝、庆典、集会等活动；

（三）体育竞赛、科技竞赛和各类统一考试；

（四）专题报告会和人才交流招聘会及大型学术交流会；

（五）招生咨询、新生报到；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大型活动。

活动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我院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第四条：大型活动的特点：

（一）参与人数多，规模大。

（二）临时设施设备多，潜在安全隐患多。

（三）业务口多，协调工作量大。

（四）具有广泛的社会传播性。

（五）形式多样，内容庞杂。

**第二章 安全责任**

第五条：安全工作处是学院大型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条：校园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审批备案制，并严格遵循“谁主（承）办、谁负责”的原则，主（承）办部门或单位的主要领导是安全第一责任人，主（承）办单位应对活动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要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校外单位与我院联合组织的大型活动，相关双方要签订安全协议。

第七条：各系、各部门在学院内举办的由本单位或部门师生员工参与的大型活动，经本部门主管领导同意后，主（承）办单位应在安全工作处网站下载并填写《河北体育学院大型活动审批（备案）表》，提前3至7个工作日到安全工作处审批并备案；审批通过后，按有关要求报公安机关备案。校外单位参加人数为100人以下的活动无需审批，只需填写《河北体育学院大型活动审批（备案）表》并报安全工作处进行备案，安全责任由主（承）办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各系、各部门在校内举办或承办的涉及校内多个部门或校外单位参与的大型活动、全校性大型活动，主（承）办部门或单位应办理相关手续，提前联系有关部门，召开大型活动工作协调会，商定有关工作内容，应包括：

（一）大型活动的总体方案。包括活动时间、地点、人数、活动项目、组成形式等内容的方案并附相关场地示意图、活动场所安全容量、建筑消防和安全情况；

（二）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方案和措施。包括安全责任人、安全保卫人员数量和任务分配、入场票证、临时电力供应、临时建筑安全管理等内容的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三）其他与安全有关的内容。

安全工作处对安全工作方案和措施要进行认真仔细的研究和审查，发现问题要及时通知主（承）办单位进行修改或调整。不予许可的要说明原因。

第九条：活动批准后，主（承）办单位应严格按照活动方案执行，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不得委托或移交给其他组织或个人举办。因特殊情况变更时间、地点和内容的，组织者应在活动举行前2个工作日向安全工作处提出变更申请。

**第三章 安全许可**

第十条 大型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安全条件：

（一）消防安全符合规定要求；

（二）备有应急照明装置，出入口通道畅通，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须知；

（三）容纳的人员不得超过核定人数；

（四）根据安全保卫需要，建立活动场所的治安保卫制度，落实各项措施；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治安安全条件。

第十一条：活动可露天组织的，原则上不允许在室内进行。

第十二条：活动举行前，安全工作处应对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活动期间，安全工作处应指派专人进行监督指导，协助主（承）办单位落实好安全保卫措施，保证活动安全进行。不符合要求的场所不得举办大型活动。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工作处可责令全部停止或部分停止活动：

(一) 未办理安全审批手续或虽已办理安全审批手续但存在安全隐患且未按期整改的；

(二) 超出场地核定的容量发售入场券和工作证的；

(三) 现场秩序严重混乱，对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

(四) 出现可能导致治安事件紧急情况的。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属于全校性大型活动或有重要来宾出席的活动，安全保卫工作由安全工作处组织实施，主办部门积极协助。

安全工作处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活动开始前，协助举办者勘察活动场所，排除安全隐患；

(二)根据大型活动规模，协助主办单位安排保卫力量；

(三)维护治安秩序，做好治安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四)保障活动场所通道、出入口畅通，做好交通疏导车辆停放等工作。

第十五条：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自觉遵守活动场所的管理规章制度，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有秩序地入场退场；

(二) 严禁故意拥挤、起哄、吵闹、打架斗殴等扰乱场内外秩序的行为。

(三) 严禁随意抛扔物品或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制刀具和其他妨害公共安全的物品进入活动现场；

(四) 严禁在禁烟禁火部位吸烟或私自动用明火。

第十六条：参加大型活动的执勤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纪律，忠于职守，尽职尽责，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第十七条：大型活动举办者违反本办法造成事故的，学院将依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和主办单位负责人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在大型活动进行中发生突发性事件时，主（承）办单位应立即向学院和安全工作处报告，及时采取果断措施，控制并防止事态的蔓延和扩大。若发生重大突发性事件，学院要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九条：对大型活动应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擅自举办大型活动并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安全事故的，将追究有关领导和组织者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本办法由安全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河北体育学院大型群体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河北体育学院安全稳定工作实施意见**

冀体院字〔2017〕70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院安全稳定工作，建设平安校园，营造安全、文明、和谐、有序的教育教学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中国道路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安全稳定工作包括校园内部及学院组织校外活动的安全稳定管理。

第二条 安全稳定工作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按照“党委领导、行政负责、部门管理、人人参与”的管理体制；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责任追究机制。

第三条 安全隐患管理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原则,落实隐患排查网格化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

第二章 职责与任务

第四条 学院安全稳定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贯彻落实综合治理领导部门、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有关安全稳定工作的部署。

（二）组织制定和实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制度和工作预案，督促各部门和师生员工做好本单位的安全稳定工作。

（三）检查各项安全稳定工作措施的落实情况，研究和解决安全稳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消除各种影响校园安全与稳定的不安定事端和安全隐患。

（四）加强对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与管理。

（五）加强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协调校内各部门共同做好学校的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配合公安、工商、城管等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第五条 安全稳定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对师生员工开展法制、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工作的宣传教育，增强师生员工的法治观念和安全防范意识，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

（二）收集掌握校内涉及治安和维护稳定方面的动态信息并按规定上报。

（三）落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防范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四）维护学校内部的治安秩序，对发生在校园内的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要立即报警，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处置工作；调解处理学校内部治安纠纷；维护校园公共场所的治安秩序，及时掌握、化解可能发生的矛盾纠纷和群体性事件。

（五）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常住人口的户籍管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内务工、经商、从业人员和流动人口的管理，相关部门7日内将流动人口信息报安全工作处。

（六）加强校园治安巡逻和检查工作，建立巡逻、检查和治安隐患排查整改记录和工作台账。

（七）做好学院治安、交通和消防安全的监管职能，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安全工作。

（八）建立健全外国专家、外籍教师、社团组织的管理措施。

（九）建立和完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源等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章 主要工作

第六条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法制教育，打牢维护学院稳定的思想基础。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主题教育活动，充分发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形势政策课的主渠道作用，加强法

制教育和维护社会稳定的专题教育，加强学生日常管理和学生社

团管理，积极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

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通过不同的形式,对学生开展国家安全、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财产安全、网络安全、疾病预防、心理健康、避灾避险、防赌、防毒、防艾滋病、防传销等内容的安全教育。开学初、放假前，有针对性地对学生集中进行安全教育，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加强心理咨询教育工作，积极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

第七条 严格门卫管理，建立外来人员和车辆出入登记查验制度。严禁将非教学用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和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

第八条 加强对学生宿舍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公寓管理规定，学生宿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宿舍设施要符合安全要求。禁止私接电线及使用热得快、电热毯等大功率电器；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管制刀具等危险物；禁止留宿异性；禁止饲养动物。

第九条　严格执行国家《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规定。建立食堂物资定点采购、登记制度，饭菜留验制度，定期检测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状况，纯净水的水质安全状况,保障师生饮食卫生安全。

第十条　落实校园交通安全管理，按照交通规则在校园内设

置交通标志和交通安全设施。进入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和限定的时速行驶，并在规定地点停放。

第十一条　加强对校内重点部位和危险品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人。危险品管理、使用人员，应当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

第十二条　保证教学楼、图书馆、学生宿舍、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出入口畅通和楼梯安全，防止发生拥挤踩踏伤害事故。

第十三条　加强对校园网络的安全管理，避免有害网络信息造成不良影响。

第十四条　举办大型活动，应当根据活动的规模，逐级报批，制定并落实安全防范预案。

第十五条　对身体和心理有异常状况的学生要做好安全信息记录，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及时告知学生家人；不宜在校学习的，应当劝其休学或退学。

第十六条　经常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各种安全管理制度、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

（二）安全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安全疏散通道、出口是否畅通；

（三）值班室、技防监控室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四）体育教学设施、实验设施、学校建筑、运动场地、供

水用电设备、食品卫生、重大危险源等安全情况；

（五）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十七条 加强不稳定因素的排查工作。重点排查敌对势力向高校渗透情况、外籍教师和留学生管理情况、学校及周边治安情况及内部安全管理情况等，及时发现和妥善解决学生在学习、生活等方面的问题，把不稳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对排查出的问题要逐一登记造册、逐一落实责任、逐一跟踪督促整改。

第十八条 加强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工作。各部门应切实抓好对涉及宗教问题的日常管理，把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落实到学校教学和日常管理的各个环节，责任落实到人。

第十九条 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按照学院规定报批。

第二十条　建立安全稳定工作档案，记录日常安全稳定工作、安全稳定责任落实、安全稳定检查、安全稳定隐患消除等情况。安全稳定档案作为实施安全稳定工作目标考核、责任追究和事故处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健全安全稳定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稳定管理制度：

（一）门卫、值班、巡逻制度；

（二）重要部位、贵重物品和危险物品管理制度；

（三）消防、交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四）涉外安全管理制度；

（五）大型活动、公共场所管理制度；

（六）教学、科研、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制度；

（七）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

（八）请销假制度；

（九）安全管理工作检查、考核、奖惩制度；

（十）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十一）事关学生安全的重要信息告知制度；

（十二）饮食卫生、疾病防控等公共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十三）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十四）应急预案制度；

（十五）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十六）信息报告制度；

（十七）值班制度。

第二十二条 结合学校实际，建立健全安全稳定工作总体预案、专项预案相结合的预案体系。

第五章 学院安全稳定防范设施建设

第二十三条 对下列内部重要部位、场所采取实体防护措施：

（一）在校园主干道及主要出入口等处设置机动车辆减速装置，合理划定停车位，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二）对滑雪设施、高尔夫球场、楼梯、水域、地下设施等易发生坠落、踩踏、溺水等安全事故的场所、部位，设置警示标

志和相应的防护设施；

（三）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供油等场所或部位，设置相应的实体防护设施。

第二十四条 对下列内部重要部位、场所建设相应的技术防范措施：

（一）在校园和集体宿舍主要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监控范围应保证能够覆盖出入口人员活动区域；

（二）在校园内部重要设施、存放贵重物品、危险化学品和图书档案、保密资料等物品的重要部位以及网络中心、重要办公室安装视频监控或门禁控制等技术防范装置；

（三）校园主要道路、停车场，楼寓通道、食堂、大型活动场馆内和出入口需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四）视频监控系统采用24小时进行图像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第二十五条 设置实体防护设施、门禁控制等装置，不能妨碍紧急情况下的逃生。

第二十六条 按照《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在消防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二十七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要求,建

立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校内重要信息系统应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要求，落实必要的安全防

护措施，有效防范计算机病毒、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

第六章 应急管理与事故处置

第二十八条 完善预警机制，组建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快速反应队伍，定期进行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物资准备。

第二十九条　发生自然灾害和重大治安、突发公共事件，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及时组织抢险、救助和防护，保障学校和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三十条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及时逐级上报，做好善后工作与调查处理工作。

第七章 奖惩

第三十一条 对安全稳定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见义勇为的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二条 对因不重视安全稳定工作，制度不健全，防范不得力，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校内有关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关责任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或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三十三条 对存在隐患不按规定整改的，按照一般隐患、

较大隐患、重大隐患三个等级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第三十四条 安全稳定工作纳入学院年度目标任务考核。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依据本规定,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任务，制定具体的安全工作专项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稳定管理工作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安全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体育学院

 2017年10月26日

**校园秩序管理规定**安便字〔2017〕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校园育人环境，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科研、训练和生活秩序，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河北体育学院安全管理实施意见》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内各单位、本校师生员工以及进入校园活动的校外人员。

第三条  安全工作处是承担校园秩序管理职责的职能部门，负责校园秩序的管理和维护。

第二章  门卫管理规定

第四条  安全工作处门卫执勤人员依据本规定，对出入学院大门的人员及车辆进行管理。对常驻河北体育学院的单位人员及临时聘用人员、校内商户，凭安全工作处发放的临时人员出入证件出入校门；所有外来非本校人员及车辆进校，应主动接受和配合门卫执勤人员的管理，经门卫登记许可后方可入校；对大门口周边进行整治，维护好大门口及其周边秩序。

第五条  国内新闻记者来校采访，必须持有相关证件、证明，并经学院党委宣传部批准后，方可进入学院采访；外国人、港澳台人员来校进行公务、业务、采访活动，经院办公室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100人以下来校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团体或个人需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一）团体活动须由活动组织单位填写活动报备表，组织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提前两天在安全工作处报备，经审核批准后方可。

（二）校外个人来校须持本人有效证件到门卫值班室登记，经与接待单位联系审核后方可进入学院。

第七条  学生家长来校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安全工作处门卫值班室登记审核或由学生本人持相关证件登记后方可进入校园。

第八条  校外机动车辆进校须经安全工作处门卫执勤人员审核同意并登记后进入校园。

第九条  所有进校机动车辆，进出校门时要减速慢行，并与前车保持一定的安全车距；严禁行人及电动车、三轮车、自行车等小型代步工具从机动车道闸通道通行；严禁机动车“抢杆通行”，因此造成道闸系统设备损坏，一切损失由肇事者赔偿。

第十条  下列车辆禁止进入校园：

（一）病车、无号牌、无行驶证的车辆；

（二）未经公安交管部门年检的车辆；

（三）摩托车、噪音及污染严重的农用车、未经报备的工程车；

（四）禁止出租车进入校园，特殊情况（接送病人、搬运重物等）需经门卫执勤人员同意后方可进入校园；

第十一条  班车进入校园内，须按规定的线路和地点行驶及停靠。

第十二条  来校执行公务的消防车、救护车、警车、抢险车、邮电车、运钞车等特种公务车辆及参加学院举办活动的车辆进入校园，门卫执勤人员问明情况后，应予放行并提供必要协助。

第十三条  各类施工专用车辆、大型送货车辆、大中型客运车辆等需进入校园的，应事先向主管安全工作的院领导报批并向安全工作处书面报备，批准后按指定时间及路线行驶。

第十四条  生活保障用车（商业网点、快递、食堂及各单位送水送货、垃圾清运等车辆），由所在经营、管理单位携带车辆相关信息材料到安全工作处办理车辆出入手续后进出校园。

第十五条  载货车辆出校门，必须由货物所属单位负责人开具物品出校证明并签字、盖章，经门卫执勤人员检验物证相符并登记后放行。

第十六条  进入本校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相关管理规定，不得影响、妨碍校园管理秩序。进校人员禁止以下行为：

（一）携带宠物进入校园；

（二）携带管制刀具及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校；

（三）进校摆摊设点、兜售商品、散发张贴广告及收购废旧物品；

（四）在禁火部位吸烟或扔烟头，焚烧树叶、垃圾，破坏消防设施、器材及标志、标牌，堵塞消防通道；

（五）在校内酗酒闹事、聚众斗殴、寻衅滋事；

（六）擅自移动或损坏交通、绿化、宣传标牌；

（七）翻越校门、围墙；强行出入校门不听劝阻，与门卫人员争吵、骂人或动手打人；

（八）其他违反交通、治安、消防及校园秩序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对违反以上规定的校内外人员，安全工作处将根据情节及后果，分别给予禁止入校、警告、没收违禁物品、暂扣违规物品、驱出校园或通知当事人所属单位批评教育、报请公安机关予以治安处罚等处理，并视学院财产损失情况，追究行为人相应数额的赔偿费、补偿费、清理费。

第三章  校园交通秩序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所有进校车辆须自觉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一）严禁在校园内练车、飙车；

（二）车辆进入校园后，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按照地面交通标线、标识牌行驶，严禁在校园内无证驾驶、酒后驾车、超速行驶；校内禁止鸣笛；

（三）凡进入校园内的机动车辆一律按规划停车区内车位有序、规范停放，不得乱停乱放，不得压线、跨位停放。禁止在校园大门口两侧、各建筑物出入门口停放；严禁在校园内主干道、禁行和禁停区域停靠；

（四）校内各单位经批准举办的大型活动，依据《河北体育学院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报批，主办（承办）单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活动批准表及安全预案提交安全工作处。

第十九条  行人、自行车及其他非机动车驾驶人应增强公共交通安全意识，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行人在道路上通行时应当在人行便道上行走，不得在机动车道内行走、停留，没有人行便道的应靠路右边行走。

（二）自行车及其他非机动车驾驶人应靠路右边行驶，不得违章超速行驶；转弯时要减速慢行、不得突然猛拐或违章调头逆行；自行车及电动车、三轮车等非机动车应按照非机动车停车位有序停放，不得在道路、机动车位及行人通行区域随意停放。

第二十条  校园道路及交通设施是学院交通秩序管理的重要保障，各单位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占用校园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其他妨碍交通的行为；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校园主干道路举行集会和进行体育、娱乐活动；

（二）在学院道路上或道路附近因工程施工需要从事布线、挖掘、维修、绿化等作业的单位，必须事先向安全工作处提交书面报告，并经安全工作处审核同意后实施；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报备的，可事后完善手续。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三）因施工需要移动道路上交通标志牌、减速带、隔离墩等交通安全设施的，必须书面征询安全工作处的意见，施工后须立即恢复。

第二十一条  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轻微交通事故，当事人可自行拍照取证后，将事故车辆驶离现场，不得长时间占用道路、通道。

第二十二条  对强行进入校园、肇事、严重违规的机动车、非机动车一律暂扣。未经允许，非本校机动车辆夜间不得在校园停放。

第二十三条  对进入校园的行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安全工作处可进行批评教育，并视情况责令其改正错误、恢复原状、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对不服从管理的校内人员，可予以通知所属单位给予纪律处分、在校园网通报公示；对校外人员，除进行必要的处理外，可将其驱出校园并禁止其以后进入本校校园。上述人员有违法犯罪嫌疑的，移交公安或司法机关处理。

进校机动车、非机动车违反上述规定，行为人在现场的，安全工作处执勤人员将采取说服教育方式，制止行为人交通违规行为；不听劝阻的，安全工作处将视情况和对象给予在校园网通报公示、将违规车辆拖离现场等处理。非机动车违规，行为人不在现场的，安全工作处将对违规车辆拖离现场进行暂扣。机动车违规，行为人不在现场的，对外来车辆，安全工作处将违规车辆拖离现场予以暂扣，并将该车辆信息纳入黑名单，禁止其以后进入本校校园。

第四章  校园商业经营活动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所辖区域内各类商业经营活动，管理范围包括固定商业网点经营活动及临时性商业活动。固定商业网点经营活动是指利用学院经营性房产资源作为经营场所，进行商品销售、配送、服务等商业经营行为；临时性商业活动是指利用校园非经营性场所进行的商品展销、商业宣传、赞助活动以及服务等商业行为。

第二十五条  固定商业网点、临时性商业活动网点的设立由学院相关管理部门负责报批，并将批准件向安全工作处报备，未经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校园内从事临时性商业活动。安全工作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对校内商业经营活动和商业秩序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十六条  校内所有商业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影响社会稳定及校园秩序，不得生产、销售、传播黄色淫秽、反动、封建迷信、非法宗教等制品，不得出售变质过期食品和假冒伪劣商品，不得违法违规进行经营活动，不得影响校园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不得影响校园环境卫生。

第二十七条  经批准在校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固定商业网点经营者，须持各类商业经营许可证照、本人及所雇用人员有效身份证件等材料到安全工作处审核备案，并按照“谁经营、谁负责”的安全保卫工作原则，与所属管理部门签订治安、消防安全责任书，接受安全工作处对经营场所的消防、治安安全检查，并按要求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开业经营。

第二十八条  校园固定商业网点必须进店经营，严禁在店门外摆摊设点、占道经营或堆放杂物影响交通和治安秩序；商业经营、宣传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学、科研、训练和生活秩序。

第二十九条  从事生产、销售食品等饮食服务行业的必须经工商、卫生部门审查批准。无《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和《健康体检证》的不得从事饮食（含饮水）服务行业。

第三十条  校园商业网点经营者须认真履行经营场所及从业人员安全管理责任。对于违反上述规定，不能认真履行消防、治安责任书规定条款内容，违规情节严重或整改不力的，安全工作处将建议有关部门解除其经营合同，相关部门在接到安全工作处书面建议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并书面回复安全工作处；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有可能导致、引发校内不稳定事端或不服从、不配合安全工作处管理的商业网点，安全工作处有权查封并责令其立即整改、限期整改，直至经营者按要求整改到位后方可重新营业；对于造成严重后果但未构成犯罪的商业网点经营者，安全工作处除采取上述措施外，并将按照治安、消防安全责任书相关规定，追究商业网点经营者及直接责任人责任。

对于擅自在校内摆摊设点进行临时性商业经营活动者，安全工作处应及时取缔，并将校外人员驱出校园、暂扣物品，等待相关部门处理；对校内人员可视情况予以批评教育、暂扣物品并按学院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与河北体育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河北体育学院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河北体育学院流动人口管理规定配套执行，安全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院以往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原规定自行废止。

 安全工作处

 2017年11月20日

**河北体育学院安全信息报送制度**

安便字〔2017〕1号

为切实有效地做好我院各项安全保卫工作，有条不紊地处理好发生在学校中的突发事件与重大事故，及时有效地传输安全信息，特制定如下[制度](http://www.789zx.com/fwdq/zd/Index.html)。

一、学院发生突发事件与重大事故：

1、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主 任：院办公室主任（兼）

副主任：各中层部门分管安全稳定工作的副职

成 员：各部门指定一名行政人员，负责信息联络

2、在场的领导与老师应及时组织好[学生](http://www.789zx.com/xspd/Index.html)和有关人员的疏散工作，组织好有关人员进行抢险和救灾工作，并通知、通报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3、校内发生紧急刑事事故，要立即报警，同时上报学院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4、发生重大灾情与重大火灾时，在组织内部抢救的同时，管理人员要及时播打110或119报警并上报应急领导小组。

5、学校周边报警、校内重点部位报警，事态严重，保安及时赶赴现场并通知校内负责领导，并报110处理。

二、学院安全隐患或事故后，要及时、逐级做好妥善处理工作，必要时要请示局、厅领导。

三、学院发现以上重大信息，应在两小时之内电话上报省体育局和教育厅。

四、对重大信息谎报、漏报或拖延瞒报的，视情节轻重追究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的责任。

 安全工作处

 2017年11月20日

**中共河北体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成立安全、稳定、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冀体院党字〔2016〕25号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教育工委、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改革高校安全稳定工作体制的指导意见》（冀教安【2014】36号）文件与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我院成立以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主管安全和稳定工作的副院级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其他院级领导任副组长，各中层机构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稳定、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安全办公室、维稳办公室、应急办公室。

根据我院实际情况，为有利于工作协调，安全办公室、维稳办公室设在安全工作处（部），应急办公室设在院办公室，以上两部门加挂相应办公室牌子。主任由各办公室所在部门的中层正职兼任，副主任由各部门负责安全工作的中层副职担任，无中层副职的部门由部门正职履行各办公室的相应职责。成员由各部门自己指定一名行政人员。

领导小组组长为安全、稳定、应急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学院安全稳定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为安全稳定工作主管责任人，对全院安全稳定工作负主管责任。其他副组长按职责分工对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稳定工作负领导责任。领导小组负责对全院安全稳定工作的统一领导，在发生涉及到全院的较大安全稳定事件时，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及时处置安稳事件。负责决定向行政、教育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各领导小组成员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及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安全及维稳工作任务；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稳定工作；结合本部门业务工作，收集、了解本系统安全稳定舆情信息，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向小组办公室汇报；在重要时段、时间点及发生重大安全稳定事件时，服从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工作部署，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的三个办公室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指示，及时组织有关成员部门进行形势分析研判，重要信息提交领导小组分析研判，并及时部署相关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各成员部门开展相关工作；提出处理各类突发安全稳定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督导、检查各部门落实安全稳定工作部署情况等。

 附件：河北体育学院安全、稳定、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中共河北体育学院委员会

 2016年5月18日

**河北体育学院安全视频监控资料**

**调阅管理规定**

冀体院安便字〔2017〕2号

为加强安全视频监控管理，确保视频监控数据安全、规范使用，为广大师生员工提供优质服务，按照公安机关相关规定和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一、安全监控视频资料保存期限为30天，需要查看视频资料必须按照有关申请程序进行，安全工作处(部)安防设施管理员须按审批情况调阅，相关人员经同意后方可进入监控室配合调阅，查看期间严禁拍摄。

二、学生需查看监控录像时，由学生本人填写《河北体育学院安全视频监控资料调阅申请表》，经所在系（部）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安全工作处(部)，安全工作处(部)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调取监控录像。

三、教职工以及校内经营业户需要查看监控录像时，应填写《河北体育学院安全视频监控资料调阅申请表》，经申请人所在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报学校安全工作处(部)，安全工作处(部)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调取监控录像。

四、公安机关因工作原因，需要调取我院校园视频监控录像时，必须持有警察证件和相关介绍信或立案调查材料，填写《河北体育学院安全视频监控资料调阅申请表》，经安全工作处(部)负责人同意后方可调取监控录像。

五、不对校外人员提供调取监控录像服务，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安全工作处(部)负责人同意后方可调取监控录像，或经公安机关按照程序调取并填写《河北体育学院安全视频监控资料调阅申请表》，并对视频信息、内容及调取时间、调取用途进行详细登记备案。

六、如涉及较大案件或敏感事件，除上述程序外必须请示学校主管领导，经同意后方可调取监控录像。

七、《河北体育学院安全视频监控资料调阅申请表》可到学校安全工作处(部)网页下载。

八、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安全工作处(部)负责解释。

附件: 河北体育学院安全视频监控资料调阅申请表

 安全工作处

2017年10月26日

附件

**河北体育学院安全视频监控资料调阅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部门、系(部)、班级 |  |
| 申请时间 |  | 手 机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 年 月 日 |
| 申请事由（具体时间、地点、事件内容、相关物品特征等） |  安全工作处（审核、签字）：年 月 日 |
| 调阅结果 | 监控设施管理员（填写、签字）： 年 月 日 |

**中共河北体育学院委员会**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冀体院党字〔2017〕56号

为全面提高学院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上预防和减轻突发事件引发的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的身心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和安全稳定，特制订本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群防群控。把保障师生员工身心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依靠广大师生员工，形成群防群控的工作格局。

2.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立足于防范，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抓早、抓小、抓苗头，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机制，采取果断措施，控制事态扩大蔓延，把事件损失降到最低。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成立河北体育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应急管理体制，明确分工，各负其责，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三）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1.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我院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

2.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为应对某一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的涉及数个部门的应急预案，各部门结合自己的实际制定相应的专项预案。

3.大型活动应急预案。举办各类大型活动，承办单位须制订应急预案。各部门（单位）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单位）实际，为应对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

（四）适用范围与分类(六大类)

本预案适用于突然发生或可以预见的，可能或已经对学院师生员工身心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和学院安全稳定产生影响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突发事件包括以下七类。

1.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包括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对学院建筑设施、师生员工人身安全造成危害的洪水、地面沉降等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大风、沙尘暴、冰雪、强降雨、雷电等城市气象灾害;破坏性地震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2.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

包括学院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施工事故、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涉毒、治安事故;学生意外伤害、死亡事故;学生心理危机事故;学生军训、教学训练、外出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安全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热等事故;影响学院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事故、灾难等。

3.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

包括校内突发的群体性食物中毒、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因校内外环境污染造成的学院人员急性中毒事件;学院内或学院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院师生员工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在学院的，经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4.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

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学院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5.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

包括利用校园网络或校园信息系统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院的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攻击校园网络与校园信息系统，造成校园信息系统应用平台瘫痪、校园网络不能正常、有效运行的事件；不可预见原因造成校园网络与校园信息系统不能正常、有效运行的事件等。

6.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

包括国家统一考试和学院组织的统一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在招生专业测试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或致使工作中断的事件等。

7.影响学院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

（五）突发公共事件的级别划定

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

1.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符合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应急预案中特别重大事件（Ⅰ级）标准，需要由省人民政府乃至教育部、国务院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调度校外各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2.重大事件（Ⅱ级）

符合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应急预案重大事件（Ⅱ级）标准，需要市政府、省体育局、教育厅乃至省人民政府统一组织，调度校外多个部门和相关单位力量和资源进行联合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3.较大事件（Ⅲ级）

符合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较大事件（Ⅲ级）标准，需要由市人民政府协调校外多个部门和单位力量及资源进行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4.一般事件（Ⅳ级）

符合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应急预案一般事件（Ⅳ级）标准，需要由河北体育学院利用本单位力量和资源，按照学院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二、组织体系

（一）学院突发事件安全、稳定、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1.领导小组组成与职责

（1） 组成人员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常务副组长：刘英奇

副组长：其他院级副职

成 员：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委、团委、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学生处、工会、安全工作处、后勤管理处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2）小组主要职责

在上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全面负责处置学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在预测将要发生和已经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在处理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协调与校外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关系；当突发事件超出学院处置能力时，依程序向上级机关报送，请求指示与支援；决定信息报送的标准、内容以及请示上级部门指示、支援等事项；决定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部署和总结学院年度突发性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2.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1）办公室组成人员

办公室主任：王志辉(兼)

办公室副主任：院办公室主要负责人、 安全工作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组织部、宣传统战部、学生处、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发展规划处、后勤管理处、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2）办公室主要职责

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信息报送、信息发布、综合协调职能，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报领导小组；会同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及时总结学院处理突发公共事件的经验和教训；督导、检查校内各单位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情况；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提出对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意见报领导小组。

（二）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相应的专项应急工作组。主要应急工作组:

1.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由学生处负责；

2.灭火与应急疏散工作组，由安全工作处负责；

3.防汛应急工作组，由后勤管理处负责；

4.突发公共卫生与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工作组，由后勤管理处负责；

5.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工作组，由宣传部与现代技术教育中心负责;

6.教学训练应急工作组，由教务处与竞训处负责；

7.大型活动应急工作组（主办部门负责）。各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能分工,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成立以分管院领导为组长,部门负责人为副组长的应急工作组。依据突发公共事件类别和具体内容，预测将要发生和已经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在应急工作组架构的基础上，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以及涉及的部门和单位情况，成立由分管院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应急现场指挥部。

 各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应根据工作职责，在领导小组和分管院领导的统一指挥下，协调处置或牵头协调处置相关的突发公共事件。各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要根据事件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预防与预警机制

（一）信息处理机制

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处理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1.信息报送原则

迅速：最先发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或接到有关信息的部门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不得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学院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报告，并视事件具体情况立即报告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体育局和有关部门。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应立即到位，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并保持通讯通畅。

准确：尽可能全面了解突发公共事件的起因、性质等基本情况，并及时以信息形式报告。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瞒报、漏报、谎报。

续报：在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事件有关变化的情况。

2.信息报送机制

紧急电话报告系统。收到突发公共事件情况报告后，领导小组办公室按信息报告程序报学院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同时将信息通报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组和部门。把院领导做出的处置批示或指示及时传达给有关部门。

紧急文件报送系统。突发公共事件执行电话报告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书面正式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及副主任，通知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和单位，并按照相应预案和领导要求开展工作。重大事件信息，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院领导意见，报告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体育局、河北省教育厅，并视事件情况和性质，报告相关部门。

3.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学院和相关单位已采取的措施；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4.信息对外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要严格按照省体育局和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要区分不同情况，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的主动权。信息发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学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由院办公室、宣传部统一负责与协调处理。

（二）其他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各部门、单位应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细化工作措施，落实人员，明确责任，把各项工作和要求落到实处。

四、应急预案启动响应

（一）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和重大事件（Ⅱ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和重大事件（Ⅱ级）发生后，领导小组立即启动相应预案，相关处置工作组立即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学院主要领导担任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总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和相关处置工作组成员在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工作并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河北省体育局、河北省教育厅和有关部门报告。

（二）较大事件（Ⅲ级）应急响应

较大事件（Ⅲ级）发生后，领导小组立即启动相应预案，相关处置工作组立即成立应急现场指挥部，统一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学院分管领导担任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总指挥，应急现场指挥部成员在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工作并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学院主要领导和省体育局、省教育厅报告。若突发公共事件情形发生变化，应视事件性质和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事件应急响应级别。

（三）一般事件（Ⅳ级）应急响应

一般事件（Ⅳ级）发生后，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相关处置工作组立即成立应急现场指挥部，统一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应急现场指挥部成员应在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工作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学院领导报告。若突发公共事件情形发生变化，应视事件性质和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事件应急响应级别。

五、应急结束机制

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将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经同意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由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结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由上级主管部门宣布应急结束。

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应急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通过院内媒体在校内发布应急结束消息或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消息。

六、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工作

学院相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全面开展公共突发事件损害核定工作，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事件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组织社会救助，制定补偿标准和事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

（二）调查和总结

领导小组成立公共突发事件原因调查小组，组织专家调查和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学院处理突发公共事件的经验和教训，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制定整改措施，追究责任。

七、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

学院各职能部门、各系、部、体校要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应急处置等各环节的运行机制，保持通讯方式方法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安全畅通。凡达到划定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应向本部门主要领导报告及时处理，同时向分管院领导报告。向上级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归口为领导小组。

（二）队伍保障

专项应急工作小组、相关单位要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救援队伍要能够及时实施救援。

（三）物资保障

后勤管理处、财务处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统一协调。采用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的方式，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确保能第一时间调用。

（四）基本生活保障

后勤管理处负责做好受灾师生员工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五）医疗卫生保障

校医院负责组建医疗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寻求社会卫生力量援助。

（六）交通运输保障

后勤管理处负责交通运输保障，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完善紧急情况校内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七）治安维护

安全工作处负责对校内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维护校园秩序。

（八）应急场所

安全工作处负责协调有关部门明确校内应急场所和疏散路线，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的转移或疏散。

八、监督管理

（一）宣传教育

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校内广播、校报、校园网等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自护等应急知识的宣传。积极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努力增强师生员工的防范意识，学习掌握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以适应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的需要。

（二）培训演练

1.学院组织各部门处理突发公共事件指挥人员的培训。安全工作处、后勤管理处、学生处、宣传部、教务处、现代技术教育中心、校医院等承担应急队伍的培训。将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作为重要内容，以增加应急队伍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知识和能力。

2.学院视情况组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系统模拟演练。安全工作处、后勤管理处、学生处、现代技术教育中心定期组织专业应急队伍演练；部署各系、部、体校按照上级部门和学院要求组织学生进行相关演练。应急演练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培养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制，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

（三）责任奖惩

1.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对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预案管理

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分为《河北体育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各类专项应急预案。

《河北体育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由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和修订，各类专项应急预案由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组制定和修订，并报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本预案由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共河北体育学院委员会

 2017年12月19日

**流动人口管理规定**

安便字〔2017〕3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内流动人口的管理，维护校园正常秩序，根据《河北省流动人口管理规定》的有关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流动人口是指户口不在石家庄市，但在我院从事商业、建筑业、修理加工业以及各种服务性行业的民工、临时工等人员。

第三条 流动人口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条 流动人口由学院安全工作处同辖区派出所及聘用流动人口的单位共同管理。我院聘用流动人口的单位，必须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用工部门所雇佣的流动人口必须持有身份证和无犯罪证明信方可上岗，否则不得聘用。

第六条 流动人口在我院居住超过七天的，必须在七天内，由用工部门到安全工作处办理临时出入证，居住半年以上的要到辖区派出所登记居住信息,半年后可领取河北省石家庄市居住证。

第七条 办理河北省石家庄市居住证和河北体育学院临时出入证需一寸照片两张、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第八条 我院用工部门对临时工、民工居住的宿舍和工棚要加强管理，不得留宿外人，非婚姻关系男女不得混住。暂住人员发现同屋居住者有违法犯罪行为时，应当及时制止或报告用工部门负责人。

第九条 暂住人员未经学院有关部门批准，禁止自搭住房、工棚和其他临时建筑。

第十条 用工部门负责人应做好暂住人口住所的治安、消防检查工作。

第十一条 暂住人员必须遵守学院有关管理规定，对暂住校内不办理河北体育学院临时出入证者，门卫有权拒绝其进入校门，凡不服从管理、聚众闹事，甚至辱骂、殴打门卫者，视情节轻重解除聘用或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聘用流动人口的用工部门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申报手续或管理混乱的，学院将对其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因此而发生治安等案件的，将追究用工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院学生户口未迁入学生集体户的，可自愿办理河北省石家庄市居住证。办理居住证需在辖区派出所登记居住信息，满半年可领取居住证。

 安全工作处

 2017年11月20日

**河北体育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依法治校，切实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和我校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依法依规处理学生中出现的各类安全事故，教育、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坚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管教结合、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和安全事故处理工作。

第四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实行工作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学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能，明确在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中的责任，对在工作中因不履行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酿成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分管学生工作和分管安全工作的院领导负责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领导工作,各系(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生处、安全工作处是我院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学生处侧重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行为管理，并参与学生安全事故处理。安全工作处侧重校园安全防范、设施安全检查的组织实施和学生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参与学生安全教育工作。

第七条 各系（部）明确一名领导，主管全系大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负责领导、组织、布置、实施、检查、处理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各系要把各年级、各班的安全教育及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做到职责明确、落实安全责任。

第三章 安全教育

第八条 全院有关单位要将学生安全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并结合自己的工作特点和职能制定学生安全教育计划，积极组织开展以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学生安全防范能力。

第九条 学生安全教育要根据实际和学生特点适时开展。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各系（部）每学期都要集中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学习生活中要以适当方式，经常对学生进行防火、防盗、防骗、防传销、防事故等的安全防范教育。同时，学生应自觉学习安全防范知识，积极参加安全教育活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

第十条 学生安全教育要与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有机结合，要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使学生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把因心理障碍发生的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和有关单位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建立和健全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职责，严格管理。

第十二条 全院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各项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三条 严格公寓管理，对进入学生公寓的校外人员，应履行登记手续；对不能说明情况又拒不登记的，应拒绝其进入学生公寓。

第十四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学校的稳定，不得参与危害社会和学校稳定的活动，不得损害他人利益。同时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保护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制度，自觉抵制各种淫秽书刊、封建迷信等非法出版物，不参与酗酒、打架斗殴和赌博，禁止学生携带、私藏管制刀具和其他危险品，严禁制贩、吸食毒品，自觉维护消防及其他安全设施，注意防火、防盗、防诈骗和防止其他事故的发生。

第十六条 学生应在取得卫生许可证的食堂、饮食店、商店进餐或购买食品并注意饮食卫生。

第十七条 学生在各项教学活动和其他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

（一）自觉遵守体育场（馆）、教室、实验室、机房、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的安全规定，防止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财物损失；

（二）在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假期旅途、军训、劳动中，要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注意人身、财物和交通等安全；

（三）自觉遵守学校有关规定，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校；禁止在校学习期间擅自外出旅游和到自然水域游泳；

（四）自觉遵守计算机网络的有关管理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十八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经所在系同意后执行。大型活动严格按照《河北体育学院大型活动管理规定》执行。各系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或上报审批。

第十九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河北体育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公寓的安全与卫生，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一）不得擅自调换、私自占用寝室，不得私配、转借寝室钥匙；

（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留宿校外人员，禁止在学生寝室内留宿异性；

（三）不得私接电线和违章使用电器设备；

（四）不得在公寓内饲养宠物；

（五）不得在公寓内焚烧物品，不得私藏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严禁吸烟和燃放烟花爆竹；

（六）自觉遵守作息制度，不得无故晚归和夜不归宿。晚归者应如实向管理人员说明情况并进行登记，学生不得擅自在外租房居住；

（七）妥善保管贵重物品，寝室内不放大额现金；

（八）增强安全防范意识，离开寝室应关好门窗，切断电源；

（九）严禁向宿舍窗外抛掷物品。

第二十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时，有关单位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轻并及时向学校报告。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的，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师生员工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安全工作处或公安部门。学校有关部门和在现场的师生应采取果断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以减少伤害和损失。

第二十一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学生办理人身保险并提供便利条件。

第五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有关部门或单位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及过错程度，可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重大损失事故后，有关部门或单位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并保护现场，同时要做好学生安抚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二十三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经学校研究后，按规定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教学、学习、生活过程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并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在教学、实习、生活过程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相关管理规定而发生意外事故，由学生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因忽视安全教育，管理不善或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人身、财物损害的，学校将追究有关领导及当事人责任，视具体情况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不归而发生意外事故的，由学生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有关单位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学生处和安全工作处，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并按教务处的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校内正常学习、生活或参加由系（部）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学校可视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以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由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三十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以退学，由学校按规定发放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学生因病死亡或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用于处理善后事宜。

第三十二条 因学校责任意外死亡的学生，由学校参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负担全部的丧葬费，另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的平均奖学金数。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三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将报请省级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四条 学生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应责令其改正；经批评教育不改者，应给予纪律处分；性质恶劣或造成重大安全隐患者，应从重处分。学生发生安全事故，有过错责任者，除规定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按照《河北体育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对事故处理有异议者，由学校处理的，可向学校或省教育厅申诉；由公安机关处理的，可向公安机关或其上一级机关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体育运动学校的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安全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教学〔1992〕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

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照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部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